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2號
110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康珈紜即首璽髮型美容院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首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康珈紜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曾智雄
特別代理人　尤金堆
被　　告　尤伯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婉菁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育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6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康雅婷